

## 民國86年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我國基於經貿發展需要與國家整體利益之考量，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期確保與各貿易對手國間互享自由貿易之利益與地位之平等。在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各國必須遵守之實體規範有：一、商品貿易之相關協定，包括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農業協定、動植物衛生檢疫協定、紡織品及成衣協定、關稅估價協定、反傾銷協定、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原產地規則協定、裝船前檢驗協定、防衛協定、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輸入許可程序協定、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協定；二、規範國際間服務貿易之「服務貿易總協定」；三、針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等。

依世界貿易組織設立協定第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所有會員均應其國內法規與世界貿易組織下之國際規範相一致。我國既申請加盟世界貿易組織，則國內現行規定若與國際規範不一致時，均須予以修正，俾以履行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基本義務。爰修正商標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訂在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亦有商標法第四條規定之適用。（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參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十五條之規定，於商標法第五條增列顏色組合乙項，並將顯著性之特例由原列舉式規定修正為負面概括方式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普通使用不受商標專用權拘束之規定，以減少疑義。（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四、顧及商標專用權人之權益，爰於商標法第二十五條增訂商標申請延展註冊之緩衝期間。（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五、配合商標專用延展註冊期間之修正暨鑒於商標專用權財產價值日漸提高，修正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六、配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規定，明定著名商標或標章之保護。（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七、為維持商場秩序，增訂因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已知悉為他人先使用之商標者，不准襲以註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八、參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四十六條規定，擴大侵害商標專用權銷毀標的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 九、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生效日期，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